

附件：

GB1499.2 – 2007 《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》

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 月 日批准，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一、3.1 条普通热轧钢筋定义“……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其他组织存在。”修改为：“……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其他组织（如基圆上出现的回火马氏体组织）存在。”

二、3.2 条细晶粒热轧钢筋定义“……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其他组织存在……”修改为：“……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其他组织（如基圆上出现的回火马氏体组织）存在……”

三、10.1.2 条“……HRB335、HRB400、HRB500 分别以 3、4、5 表示，HRBF335、HRBF400、HRBF500 分别以 C3、C4、C5 表示。……”后增加“HRB335E、HRB400E、HRB500E 分别以 3E、4E、5E 表示，HRBF335E、HRBF400E、HRBF500E 分别以 C3E、C4E、C5E 表示。……”